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人数：29人

3、授予数量：88.09万股

4、授予价格：11.4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月21日为授予日，以11.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841人）的比例为不超过3.45%。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11.48元/股。

5、授予数量：88.0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66%，不设预留股份。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轶健	职工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135,000	15.33%	0.10%
2	何文俊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93,900	10.66%	0.07%
3	杨冰	财务总监	66,000	7.49%	0.05%
4	李俊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5	黎淑雯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6	何喜豪	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	66,000	7.49%	0.05%
其他核心人员（23人）			388,000	44.05%	0.29%
合计			880,900	100%	0.6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参考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13日，公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月21日

2、授予人数：29人

3、授予数量：88.09万股

4、授予价格：11.48元/股

5、实施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轶健	职工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135,000	15.33%	0.10%
2	何文俊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93,900	10.66%	0.07%
3	杨冰	财务总监	66,000	7.49%	0.05%
4	李俊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5	黎淑雯	副总裁	66,000	7.49%	0.05%
6	何喜豪	董事会秘书、助理总裁	66,000	7.49%	0.05%
其他核心人员（23人）			388,000	44.05%	0.29%
合计			880,900	100%	0.6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8.09	1,178.64	766.12	294.66	117.86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8.09万股，授予价格11.48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获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嘉辉、张锦棉、王韶峰、罗轶健、独立董事王聪、林耀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48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罗维满、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罗轶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 14:3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
3.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
3.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3.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减值补偿安排	√
3.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3.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3.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3.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9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独立股东批准及特定授权	√
3.2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2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别可交易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23、25至2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6还需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或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或其他适用法规下相关要求定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公司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年2月10日13点00分至14点30分，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10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邮政编号：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对方			
3.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3.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3.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3.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3.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减值补偿安排			
3.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3.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3.1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3.1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3.17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18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9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独立股东批准及特定授权			
3.2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2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别可交易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7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9，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9.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